

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公司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，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可滚动使用。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，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2017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》和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》。根据协议、说明书和理财业务购买申请表，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393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。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

- 1、产品名称：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39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
- 2、产品编码：C17AT0193
- 3、产品基本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类、封闭型
- 4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：10000万元人民币
- 5、本金及理财收益：保本，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：

(1)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, 挂钩标的“美元3个月LIBOR利率”小于或等于6.00%, 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.90%;

(2)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, 挂钩标的“美元3个月LIBOR利率”大于6.00%, 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.30%。

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。

6、期限: 105天, 从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9月1日。

7、兑付日: 理财期满, 如产品正常到期, 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四、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

公司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,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, 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, 增加公司收益, 维护股东利益。

(二) 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

1、存在的风险

(1) 尽管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,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 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;

(2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、风险防范

(1)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,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​​险因素,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 控制投资风险;

(2)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, 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;

(3)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;

(4)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现金流的状况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金额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50000万元（包括本次的10000万元）。

六、报备文件

1. 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》；
2. 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》及理财业务购买申请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